


---

#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5）第 00006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5)第 000062 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刚玉”)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太原刚玉全体股东及太原刚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太原刚玉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太原刚玉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太原刚玉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926,1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2,926,168.00 元。根据太原刚玉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5 号文件《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太原刚玉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68,612,335 股股份、向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747,136 股股份、向许晓华发行 1,733,040 股股份，合计发行 77,092,5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92,51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18,67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太原刚玉已收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2,335 元、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7,136 元、许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3,040 元，合计人民币 77,092,511.00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太原刚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0,018,679.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太原刚玉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926,1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2,926,168.00 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 00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太原刚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18,67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0,018,67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太原刚玉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太原刚玉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8 月 13 日

